

济源市智慧园林一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DZBCG-2019-646



创达管理
CHUANGDA MANAGEMENT

采 购 人：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9
一. 说明.....	9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四. 投标.....	14
五. 开标.....	16
六. 评标.....	17
七. 授予合同.....	19
八.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0
九. 纪律和监督.....	21
第三章 项目要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目录.....	44
一. 报价部分.....	45
（一）报价函.....	45
（二）开标一览表.....	46

(三) 报价明细表.....	47
二.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48
(一)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48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
(三) 投标承诺函.....	51
(四) 其他.....	52
三. 技术部分.....	59
四. 综合部分.....	60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市智慧园林一期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单位济源市智慧园林一期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望具备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与。

一、**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智慧园林一期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CDZBCG-2019-646

三、**项目预算金额：**2100000 元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简要描述
1	智慧园林应用软件系统建设	包括城市园林绿化一张图监管系统、城市园林绿化智能巡管养系统、城市园林绿化巡管通 APP、城市园林绿化基础数据管理系统、应用系统运维管理系统等 5 个应用软件系统研发
2	城市园林绿化普查与基础数据库	基于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结合外业实地绿地普查，按照城市绿地分类标准要求，实现济源市建成区范围（主城区建成区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内城市绿地基础空间数据、绿地业务属性信息、重点区域植物资产信息、评价指标信息、养护地块数据、巡查网格数据和基础管理数据等的采集，建立城市园林绿化基础数据库，实现城市园林绿化基础数据资源的管理和更新维护。
3	与其他系统对接	实现与济源市现有政务云平台的对接，充分利用云平台现有基础支撑环境实现系统部署。
4	基础运行环境建设	配备图形数据处理工作站、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等相关设施。
5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之内完成系统建设并投入正式运行

服务期要求：项目验收合格后3年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六、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库〔2006〕90号文件、财库〔2011〕18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报；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九、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19年8月8日上午8:00至2019年8月15日下午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济源市济源大道与天坛路交叉口西北角二楼)；

3.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本人购买招标文件的，须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

(2)委托他人购买招标文件的，除提交上述资料外(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原件不需提供，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社保证明等证件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

4. 售价：500 元/本，售后不退。

十、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济源市济源大道与天坛路交叉口西北角二楼）；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济源市济源大道与天坛路交叉口西北角二楼）；

十二、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西段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91-5595188

2. 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与天坛路交叉口西北角二楼

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电话：0391-6271199

发布人：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8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西段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91-5595188
2	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与天坛路交叉口西北角二楼 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电话：0391-6271199 电子邮箱：hnjycd@163.com
3	采购项目编号：CDZBCG-2019-646 采购项目预算价：2100000 元；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智慧园林一期建设项目
4	采购内容：济源市智慧园林一期建设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之内完成系统建设并投入正式运行 服务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 3 年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3.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 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8	投标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 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u>60</u> 日历天。
1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另附开标一览表壹份，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一份。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28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济源市济源大道与天坛路交叉口西北角二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p>1.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不可拆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p>2.封套上写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p> <p>项目编号： _____</p> <p>采 购 人： 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p>

	<p>供应商单位地址：_____</p> <p>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2019 年 月 日 时前不能启封</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6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8	中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19	<p>服务地点及要求：</p> <p>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 保险支付：由中标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p>
20	<p>付款方式（无息）：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正式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5%；剩余 5%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p>
21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智慧园林一期建设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款。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3.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报；

4.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 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4.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本项目代理费 22000 元

代理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银行转账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地址：济源市沁园中路 86 号

账号：02001011000000893

行号：402491009015

开户银行联系方式：0391-6615403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8.4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 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二.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其他

三. 技术部分

四. 综合部分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1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1.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报价中包含设备费、保险费、税金、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培训费、利润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12.3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

1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

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内容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另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壹份，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函、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开标一览表为准。

16.2 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使用正本复印，但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

16.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必须这样做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否则修改无效。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不可拆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 电子版”字样。

17.2 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正面须标明以下字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 购 人：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时前不能启封。

17.3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拒收未成册和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17.4 未按本章第 17.1 项至第 17.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如果因供应商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开启、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供应商必须在本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时间期限内由专人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采购人不接受邮寄等其它递交方式。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3 天，将此决定通知所有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7 款、第 18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9.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20.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应出示有效的委托书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21.1 开标需携带的资料（原件）

-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法人代表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 （3）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须携带的资料（如有）；
-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1.2 开标会议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7）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21.3 资格性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

(1) 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的要求;(2)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承诺函。

六. 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

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6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七. 授予合同

23.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4. 中标通知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条和招标文件第15.3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第15.3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7. 付款方式（无息）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正式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5%；剩余5%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

付。

八.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8.废标条件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 纪律和监督

29.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验收

34.1 服务质量必须与报价许诺及合同要求一致，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约定的时间、质量服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济源市智慧园林一期建设项目按照园林绿化管理特点，创建一套园林绿化行业数据采集与管理标准，实现城市园林绿化信息的快速获取、准确分类、高效查询、灵活统计、科学评价、辅助决策和信息共享，形成城市园林智能化综合监管体系，精准把脉行业发展差距与亟待改善的问题，全方位提升城市园林规划、建设、管理与服务水平，助力于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和城镇化发展水平的提升。

二、建设需求

1.智慧园林应用软件系统建设

包括城市园林绿化一张图监管系统、城市园林智能化巡管养系统、城市园林绿化巡管通 APP、城市园林绿化基础数据管理系统、应用系统运维管理系统等 5 个应用软件系统研发。

(1) 城市园林绿化一张图监管系统

城市园林绿化一张图监管系统在全覆盖摸清城市园林绿化家底的基础上，开展深入的数据挖掘与分析应用，科学测算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等核心指标，提升城市绿地规划建设的合理性，实现城市园林绿化服务质量和能力的优化与提升。

- **园林地图：**实现城市基础地理空间信息和城市绿地现状、绿地规划、园林专题信息等园林业务数据的一张图叠加展示查询。

- **查询统计：**针对公园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附属绿地、居住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等各类城市主要绿地，以及古树名木和其他业务数据分别提供灵活的条件组合查询功能，并提供公园、园林式小区、园林式单位、道路红线、古树名木等统计功能。

- **决策分析：**实现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等城市园林绿化宏观指标智能测算和对比，提供城市总体绿化分析、公园服务半径覆盖分析、公园绿地选址推荐、公园绿地规划模拟、地块绿化分析、地类绿化分析、公园入口点可达性分析、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分析、任意区域绿化分析、防灾避险绿地分析等功能。

- **综合评价：**实现城市园林绿化核心评价指标数据的自动计算，汇总评价指标对应的数值、文本和资料，自动生成评价结果，提供城市园林绿化等级评价、园林城市系列达标评价、评价依据查询等功能。

- **时空对比：**对于城市不同时期的园林绿化数据，提供多期遥感影像和空间图层数据的浏览与对比功能，实现不同时期城市用地面积、绿化覆盖面积、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数量等指标的变化对比分析功能。

- **监督管理：**监督绿线范围违法建设、绿地系统规划实施和古树名木保护等情况；针对城市各类用地绿化覆盖情况进行预警，系统提供预警参数设置和绿地达标预警功能。

- **病虫害预警：**针对城市园林绿化多发、常发病虫害提供预警功能，整合历年来的病虫害信息数据形成知识库，分析常见病虫害类型及其多发区域、多发时段，预先提供预警预报，方便用户查询处置建议。

- **用户设置：**提供用户登录、密码修改、版本设定等功能。

(2) 城市园林绿化智能巡管养系统

城市园林绿化智能巡管养管理系统根据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实际需求，以园林绿化巡查、管理、养护工作为抓手，构建集人员考勤、养护管理、事件巡查、检查考核、绩效评价于一体的，满足现代城市园林精细化、规范化和智能化管理要求的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监管平台。

- **人员综合管理：**通过系统准确掌握部门人员上岗情况、实时位置和运动轨迹，实现对工作过程动态监管，系统还提供灵活的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提高单位人员管理的水平

- **园林养护管理：**将养护地块作为园林养护管理基本单元，将所有的养护地块精准上图，构建“养护自查->问题汇总->养护作业->养护巡查->检查考核->绩效评价”的园林养护精细化管理体系。

- **园林事件管理：**整合日常巡查、领导批示、媒体曝光、公众举报等多种园林事件发现渠道，全面掌握园林事件发生情况，明确园林事件处置责任主体，制定覆盖园林绿化各级管理部门的闭环处理流程，开展监督管

理和考核评价，提高城市园林绿化监管水平。

- **检查考核管理：**按照“日上报、周巡查、月考核”的要求提供检查考核管理功能，每月汇总各养护地块的检查考核数据，按照多个维度实现对各项考核数据的汇总统计和综合分析，增强精准考核能力。

- **绩效评价管理：**通过对各类业务管理数据的汇总分析实现科学、量化的监督评价。

(3) 城市园林绿化巡管通 APP

城市园林绿化巡管通 APP 解决城市园林绿化巡管养数据采集和传输困难的问题，实现巡管养过程中人员、车辆、绿地、事件等园林管理对象产生的各类数据的获取、传输和管理，构建园林绿化事件处置流程，并在此基础上对获取的数据进行业务分析应用，科学指导园林绿化巡管养工作。

- **人员考勤：**运用电子围栏、人脸识别和 GPS 定位等技术进行基于人脸、位置和时间的多重考勤校验，实现随时随地签到签退，提高外勤人员上下班签到的便捷性，并在工作过程中实时采集人员位置，实现工作过程动态监管。

- **园林养护：**园林养护责任单位以养护地块为基本管理单元，实时上报园林养护日志和应急抢险记录，并可实时查询养护标准、养护月历、养护知识库等养护信息。

- **移动巡查：**划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网格，为每个网格配备巡查人员，网格巡查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实时上报园林事件，实现事件数据的实时传输，系统还提供非巡查人员上报事件的现场核实、事件复核等功能。

- **事件处置：**事件处置单位实时接收处置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责任确认和事件处置，并将处置结果上报网格责任人进行复核。

- **检查考核：**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检查考核人员定期对全县养护地块进行检查考核。

- **应用框架：**提供身份认证、头像更新、软件更新、基础数据更新等功能。

(4) 城市园林绿化基础数据管理系统

城市园林绿化基础数据管理系统统一城市园林绿化行业数据采集与资源管理标准，引入高分辨率卫星遥感等智能数据采集方式，打造即时动态更新机制，帮助行业管理者准确摸清城市园林绿化家底，为数据资源分析应用提供基础。

- **数据采集管理：**实现对公园、附属、防护、生产、其它等各类绿地数据，以及城市用地、绿规绿线、古树名木等专题数据和园林绿化评价指标数据的采集，实现基础数据导入导出功能，以及根据行政区划的分区数据导出和合并导入等功能。

- **数据浏览查询：**实现各类空间数据动态加载和显示控制，提供放大、缩小、平移、量算、定位、查询等基础地图操作和视图显示功能。

- **数据处理编辑：**实现对点、线、面等不同类型空间图形数据的编辑处理，以及属性数据和文件数据的维护。

- **数据校验发布：**实现对城市不同时期园林绿化现状数据的统一入库管理，提供数据校验、指标计算、数据发布、版本管理和数据下载等功能。

- **园林数据制图：**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制作遥感影像图、用地类型图、公园分布图、古树名木分布图等各种园林绿化专题图。

- **指标模拟计算：**模拟绿地规划选址，模拟调整绿地分布数据，实时计算核心指标，动态掌握指标变化和影响情况，提供模拟数据采集、历史数据加载、模拟指标计算和模拟数据管理等功能。

- **其它辅助工具：**实现栅格数据、矢量数据、CAD 数据等空间数据的动态加载浏览和图层加载设置，实现用户登录管理。

(5) 应用系统运维管理系统

提供系统运行维护的统一管理功能，包括对用户、角色、组织机构的管理，以及对应用、数据等访问权限的配置管理功能。提供对系统应用日志的备份管理和数据的备份管理。

2.城市园林绿化普查与基础数据建库

基于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结合外业实地绿地普查，按照城市绿地分类标准要求，实现济源市建成区范围（主城区建成区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内

城市绿地基础空间数据、绿地业务属性信息、重点区域植物资产信息、评价指标信息、养护地块数据、巡查网格数据和基础管理数据等的采集，建立城市园林绿化基础数据库，实现城市园林绿化基础数据资源的管理和更新维护。

(1) 城市绿地属性调查与外业核实

通过既有资料的补充完善和绿地实地勘察相结合的方式完成绿地业务属性信息采集。数据涵盖各类绿地基础信息（如编码、名称、位置等）、建设信息（如建设、施工、改扩建信息等）、景观信息（如空间布局、特色景观、历史沿革等）、管理信息（如管理机构、管理制度、管养经费等）。

(2) 评价信息采集录入

对照《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和《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中要求的指标项，对相关信息进行采集录入，包括文件、照片、图纸等各类资料信息。

(3) 养护地块数据采集

按照地理布局、现状管理、管理对象等原则，将负责养护的绿地划分成若干个离散图斑状的养护单元，形成园林养护地块数据库。

(4) 巡查网格数据采集

按照属地管理、地理布局、现状管理、方便管理、相对稳定等原则，以一定的范围为基本单位，将负责养护的绿地划分成若干个网格状的单元，建立园林巡查网格数据库。

(5) 业务管理数据采集

梳理园林养护月历、养护标准、养护知识、病虫害等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和校验，形成园林绿化基础管理库。

(6) 数据标准化处理与入库

按照统一的空间数据坐标系和投影方式，对空间数据进行标准化、规范化处理和空间数据覆盖校验检查，按照统一的属性数据字段格式，对属性数据进行格式校验检查。最后，将处理好的空间数据、属性数据、文件数据、图片数据进行统一的数据入库。

3.与其他系统对接

须实现与济源市现有政务云平台的对接，充分利用云平台现有基础支撑环境实现系统部署。

4.基础运行环境建设

配备图形数据处理工作站、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等相关设施。

设备类型	数量	性能需求
图形处理工作站	1 台	处理器：至强 E5 系列 4 核以上 显卡：4G 图形专用显卡 内存：支持 DDR4 内存，配置 16G 及以上 存储：支持 SATA/SAS/SSD 硬盘，容量 1T 及以上 光驱：DVD RW 光驱 网卡：千兆网卡
智能巡管通工作终端	50 台	Andriod5.0 以上智能终端，处理器主频应在 1GHz 以上，系统运行内存不低于 4GB，机身存储不低于 64GB

5.非功能性需求

(1) 先进性要求。系统必须采用目前较先进的体系结构，保证数据库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2) 性能要求。实现数据采集、信息浏览、信息查询、地图展示、空间查询等用户日常操作的平滑流畅，响应时间不得高于 5 秒。

(3) 稳定性要求。系统应具有高稳定性、较强的容错能力，支持 7×24 小时的服务能力。系统有效工作时间≥99%，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90 天。

(4) 易用性要求。软件界面友好，简单易操作，符合用户操作习惯。能够简单方便地查看、查询、统计相关信息，用户通过简单培训均可以方便地操作系统。

(5) 安全性要求。系统在实施过程中须在数据输入/输出、应用操作以及管理制度等诸多方面保证安全，对系统所有用户进行分级管理，设置不同的角色，每个角色分配不同的操作权限和数据权限。

(6) 故障处理与恢复要求。系统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稳定性及对用户误操作的容错功能，保证在正常情况下系统能保持长时间无故障运行。但对于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应提供故障处理恢复机制使系统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运行，保证系统可用性。

6. 实施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明确陈述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结构，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结构、项目管理方法、软件开发管理方法、系统开发管理所采用的工具、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情况说明。**供应商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随意调整任何人员，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动某些人员，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

7. 培训要求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提供全面的培训，包括面向系统管理员和工作人员的相应培训，投标时提交具体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8. 项目地点、建设周期等其他要求

(1)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之内完成系统建设并投入正式运行，包含需求调研分析、软件开发测试、综合信息数据库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与集成、上线试运行、系统培训和系统验收等工作。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4) 完工验收方式：按系统功能和数据清单现场验收。

(5) 验收标准：

中标人在项目验收时向采购人随软件系统交付相关技术文档和相关数据成果资料，提交的技术文档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软件相一致，并应尽可能详细，需提供电子版一份和纸质文档两份。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需求文档、软件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安装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等；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9.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3年。

(1) **服务期内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系统维护服务。**免费维护包括软件维护、缺陷修正、性能提升、功能完善、故障检测，并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

(2) **服务期内中标人保证提供7×24小时故障服务响应。**当系统出现故障时，维护工程师应在了解情况后2个小时内提供远程协助服务，如远程服务无法解决，维护工程师应在2日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问题。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21.3 条）
		投标承诺函	
2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评标委员会（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22.3 条）
		投标报价	
		建设周期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30分
1	商务部分 (20分)	<p>投标报价得分(20分)</p> <p>供应商的投标总价经修正后，计算出报价评标价，评委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p> <p>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p> $D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各合格供应商报价 (即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times 20\% \times 100$ <p>D: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得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text{评标价} = \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1 - \Sigma \text{价格折扣幅度})$ <p>注：</p> <p>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术部分 (50分)	<p>项目需求分析(6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内容和项目业务需求分析理解程度是否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打分；深刻理解得4-6分，基本理解得2-3分，有所偏离得0-1分。</p>

		<p>项目方案设计 (30分)</p> <p>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各供应商的项目方案设计，参照以下要素进行酌情评分：</p> <p>1.项目系统框架合理，技术路线可行，总体方案设计完整的得4-5分；一般的得2-3分；较差的得0-1分。</p> <p>2.软件分项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功能响应全面，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建设要求的得8-12分；一般的得3-7分；较差的得0-2分。</p> <p>3.数据建设方案合理可行，数据采集与处理方案完整、透彻、先进，数据库结构设计全面、准确，满足采购人建设要求的得5-8分；一般的得3-4分；较差的得0-2分。</p> <p>4.硬件采购方案各项设备的选型，技术指标满足采购人建设要求的得5分；不满足得0分。</p>
		<p>项目实施管理 (14分)</p> <p>1.项目人员组织、进度计划、质量保证等措施合理，方案完备清晰的得4-6分；一般的得1-3分；较差的得0-1分。</p> <p>2.项目实施管理及软件开发管理方案科学合理、灵活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4-6分；一般的得1-3分；较差的得0-1分。</p> <p>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2分。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p>
3	综合部分 (30分)	<p>相关项目业绩 (14分)</p> <p>供应商具有专项服务于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的信息化系统项目（例如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智慧园林信息系统项目等）建设经验，2017年至今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p>

		<p>供 1 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 14 分。</p> <p>（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提供不全或无原件不得分）</p>
	相关软件著作权（6分）	<p>供应商具有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管理或智慧园林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 1 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售后服务与培训(10分)	<p>1. 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计划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强且配备的师资力量雄厚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2 分；较差的得 0 分。</p> <p>2. 供应商具有成熟的售后服务体系，投标文件能够充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流程等具体措施，满足招标文件在售后服务方面的要求得 3-5 分；一般的得 1-2 分；较差的得 0 分。</p>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与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

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综合得分

3.2.4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80% 的，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货物类、服务类)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_____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_____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_____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_____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_____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_____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甲方

甲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乙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以采购人和中标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济源市智慧园林一期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 报价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二.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其他

三. 技术部分

四. 综合部分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报价部分

(一) 报价函

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CDZBCG-2019-646的济源市智慧园林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5条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智慧园林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DZBCG-2019-646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建设周期	
服务期	
价格扣除	是否符合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19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符合价格折扣产品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符合价格折扣的须在相应符合价格折扣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19 年 月 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市智慧园林一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粘贴）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粘贴）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三) 投标承诺函

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内容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四）其他

- （1）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附县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 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既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的以下产品由其他中、小、微型企业制造：

序号	货物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2			
...

注：

- “企业类型”请如实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 供应商认为符合此项条件且通过认证的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和生产企业相应的网页截图证明材料。
- 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 我方对上述声明及提交的证明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供应商（盖章）：_____；

2019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段时间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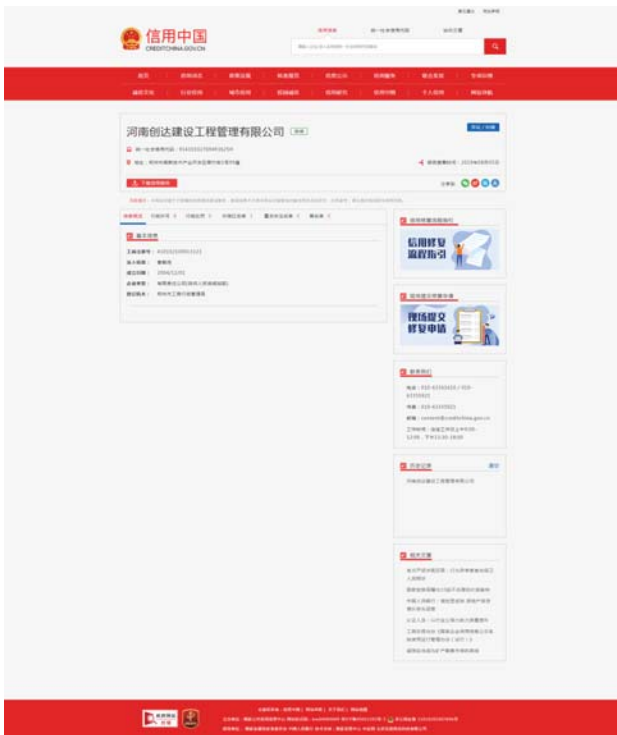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附：

企业诚信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参考样）



查询截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参考样)

查询路径: 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企业名称—查找

财经部唯一依法开放的采购信息网站 国家指定的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 GPA专区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_____ 处罚日期: 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期限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处罚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18年08月05日 08:07:19									

提示: 本平台依据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4〕37号)实施。如有疑问请联系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查询截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三.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需求分析
- 2.项目方案设计
- 3.项目实施管理

四. 综合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相关项目业绩
- 2.相关软件著作权
- 3.售后服务与培训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里的评审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证明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